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惠明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优化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合理充分使用，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